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董事變動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12月5日起：

- (1) 奚斌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2)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陳綺華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12月5日起：

- (i) 奚斌先生（「**奚先生**」）因彼之其他事業追求及事務而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施先生**」）因彼之其他事業追求及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奚先生及施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奚先生仍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對奚先生及施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12月5日起，陳綺華博士（「陳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綺華博士，58歲，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彼現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4）投資者關係主管。彼亦為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文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獲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各自之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博士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持續有效，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博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當前市況、陳博士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陳博士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陳博士曾為三家公司(即綜聯投資有限公司(「**綜聯**」)、峰景發展有限公司(「**峰景**」)及可怡有限公司(「**可怡**」))的董事，彼等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於2001年、2009年及2017年註銷解散。陳博士於綜聯、峰景及可怡各自解散時為各有關公司的董事。綜聯及峰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可怡從事諮詢業務。所有有關公司已於解散前停止營運，且各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陳博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博士於董事會履新。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繼雄

香港，2023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李鍵先生及陳國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建達先生、伍永亨先生及陳綺華博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